

苏州宝馨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终止减持计划的公告

持股 5%以上股东朱永福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苏州宝馨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2月15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18-083）：持股5%以上股东朱永福先生计划自该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1,108万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比例2%），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具体内容详见该公告。

公司于2019年1月8日收到朱永福先生出具的《关于终止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基于目前的市场状态及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朱永福先生决定终止上述股份减持计划，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朱永福先生没有实施减持计划，未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目前仍持有公司股份6,92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12.49%。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终止减持计划未违反《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

2、本次终止减持计划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三、备查文件

1、关于终止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苏州宝馨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月8日